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維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87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6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維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維庭於本院審理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所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梁富美之個人法益，且時間密接、地點相近，是其前後拋灑冥紙、點燃鞭炮等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割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敘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證據及理由。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前因傷害、酒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再由本院以111 年度聲字第278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月確定，嗣於民國112 年4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事實，要無疑義。然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事實

01 之前案，與其本案所犯之恐嚇罪，罪質並非同一，尚難認被
02 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之情，是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尚無必要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4 ，惟上揭前案紀錄，仍由本院列入量刑時酌定刑度之因素，
05 一併說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
07 生不安與恐懼，所為誠屬不該，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
08 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
09 考量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
10 手段及前案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15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儀芳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2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9 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